元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元政办发〔2016〕27号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元江县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

 《元江县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

元江县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元江县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政府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推进政务公开、推广网上办事、推行政民互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乡镇、街道在互联网上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的官方平台。

政府网站由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乡镇（街道）网站组成，形成以门户网站为主站，部门、乡镇（街道）网站为子站的网站群体系。

第三条   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统一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

（二）围绕中心，心系群众，服务大局的原则；

（三）改革创新，推进应用，注重实效的原则；

（四）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网站建设目标是：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完善功能，健全制度，突出政务特色和公共服务实效，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政府网站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政府网站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具体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参与研究制订全县政府网站的有关政策；制订全县政府网站的规划、技术标准、安全保障体系；对全县政府网站进行业务指导，监测全县政府网站运行状况；为部门网站提供网络环境和技术支持。

第七条   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保障由县直各单位、乡镇（街道）共同负责。县直各单位和乡镇（街道）作为信息保障责任单位，必须按照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要求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第八条   部门、乡镇（街道）网站的建设单位要明确本单位网站的主管领导和管理人员，确保网站有专业人员维护、专项经费办事、专门制度管理。

第九条   从事政府网站运行、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定期接受网站管理部门组织的工作和业务培训。

第三章   网站内容

第十条   积极利用政府网站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包括主动公开（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接受社会公众通过政府网站提交的申请后，提供政府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政府、部门（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二条   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其部门、乡镇（街道）网站应当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二）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十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十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十五）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十六）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但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影响的政府信息；

（十七）县政府确定的年度需要公开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